

##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b>第一章 總則</b>	章名
<p>第一條 為使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及促進產業共同培育人才，特制定本法。</p>	<p>一、定明本法之制定目的，俾促使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務學習，增進其就業能力，強化產學合作育才。</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二、本法所定事項涉及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實習、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關係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交通部、外交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校外實習：指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p> <p>二、實習生：指於學校就讀，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p> <p>三、實習機構：指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p> <p>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p> <p>五、校外實習一般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p>	<p>一、第一款明定校外實習乃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開設為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及理論應用能力所安排具有學分數之正式課程。</p> <p>二、第二款定明實習生係指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p> <p>三、第三款定明實習機構之定義，為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提供訓練及教導環境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p> <p>四、為使校外實習教育主體間之權利及義務明晰，爰於第四款定明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範學生至實習機構之相關權利義務。</p> <p>五、另考量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爰於第五款及第六款依實習學生身分界定為明確不同類型實習學生之權益事</p>

條 文	說 明
<p>六、校外實習工作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p>	<p>項，校外實習之類型分為「一般型」及「工作型」，以符應實務情形及兼顧實習學生權益之保障。其中一般型實習生為學生身分，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單純為學習訓練關係，學生於實習機構主要目的為進行學習，並無提供其他勞務或工作事實。另工作型實習生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成立僱傭關係，實習生於實習過程中除學習訓練以外，並提供其他勞務或有工作事實，此類型實習應受相關勞動法規規範。</p> <p>六、本法依實習內容及實習生身分作實習類型之分類，有關第五款及第六款實習類型之認定，參酌勞動部有關「僱傭關係」之解釋，依實習內涵作個案認定。該部 88 年臺勞資 2 字第 0049975 號函釋僱用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判斷爭議雙方屬性程度之高低。另關於上述從屬性之特徵，依我國法院相關判決，例如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347 號判決：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列特徵：(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主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採個案事實綜合判斷有無從屬性。</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p>
<p>第四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或境外之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p>	<p>一、明定本法之適用範圍包括實習生至國內或境外進行實習。</p>

條 文	說 明
<p>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p>	<p>二、另基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爰將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予以排除於本法之適用範圍，理由如下：</p> <p>(一) 師資培育法已定明教育實習之辦理及相關事項：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二) 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 爰該法已明定「教育實習」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實習是教師資格檢定之一環，不是課程且無學分數。另針對實習機構之規範，本部刻正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中。</p> <p>●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p>
<p><b>第二章 組織及篩選</b></p>	<p>章名</p>
<p>第五條 學校得視系、科、院、所、學程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p> <p>前項校外實習課程，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公告；校外實習課程修習為學生畢業條件</p>	<p>一、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故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之專業性質，結</p>

條 文	說 明
<p>之一時，應於當年度學生入學時，公告周知學生，並應納入學校學則，不得任意增修調整。</p> <p>學生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學校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p>	<p>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爰第一項明示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應依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訓需求規劃，且須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始得列入學分數。</p> <p>二、第二項定明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經程序；且如屬學生畢業條件之一時，則應納入學則及學生課程科目表，並於學生入學時公告，不得隨意調整，以免影響學生修課規劃、學習權益及畢業期程。</p> <p>三、部分學校將實習課程列為必修課程且為學生畢業條件之一，惟考量部分學生可能因身體健康因素或其他身心狀況不適合至實習機構參與實習，或學生於實習過程中不適應且經輔導及轉介機制未果，須由學校妥為安排後續學習，爰第三項針對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明示學校應有其他替代課程等配套措施規劃，使學生得依其他方式進行實務學習，並取得相關學分。</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p>
<p>第六條 學校應協助學生充分了解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及意義，培養學生具備正確工作態度、職業倫理、敬業及尊重他人精神。</p>	<p>符應本法立法宗旨，闡明校外實習課程之修習應能促使學生養成具備正確工作態度、職業倫理、敬業及尊重他人之精神。</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p>
<p>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p> <p>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至少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四類人員，各類人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其任務如下：</p>	<p>一、考量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及督導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並透過委員會定期瞭解校外實習課程辦理情形及學生權益保障情形、檢討實習學習成效、處理實習生申訴或爭議事件，本條明定學校應成立校外實</p>

條 文	說 明
<p>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p> <p>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p> <p>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p> <p>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p>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p> <p>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p> <p>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學校定之；其任務如下：</p> <p>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p> <p>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習委員會，作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單位。</p> <p>二、為符合學校行政運作現況，校外實習委員會應依推動實習課程事項及屬性，分層負責，爰於第一項定明委員會應分為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校得依校內組織，採任務編組，俾以確實依其各層級任務，確保實習生權益。</p> <p>三、第二項定明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成員應至少包括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四類人員，以兼顧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並由學校自行訂定上開四類人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且定明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俾提高委員會之實質運作功能。</p> <p>四、第三項明示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委員會之任務，以使實際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妥善推動實習課程，惟為期運作具有彈性，故定明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俾利其運作符合實務需求。</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p>
<p>第八條 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p> <p>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p> <p>三、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四、最近一年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p> <p>五、最近一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有關規定。</p> <p>六、最近一年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p> <p>七、最近二年未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情事。</p>	<p>一、基於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係以實務學習為主，實習機構亦分擔著教育機構的角色對學生施予教育，為確保實習學生權益，避免不良機構參與實習合作，損害實習生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應符合之各款條件。</p> <p>二、考量實習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就業保險、性別工作平等、就業服務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無違反勞動法令情事，涉及勞動部權責，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會</p>

條 文	說 明
<p>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應備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p>	<p>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共同訂定辦法，以利學校判定實習機構是否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應備文件等事項之法定條件。</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p>
<p><b>第三章 收費、實施及管理</b></p>	<p>章名</p>
<p>第九條 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修課期間為全學者，應公告校外實習期間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其中雜費額度收取上限，以雜費總額之五分之四為限。</p> <p>前項所稱全學者者，指學生當學期只修習校外實習課程。</p>	<p>一、鑒於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落實相關實習推動機制、篩選評估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構進行課程規劃、辦理訪視及相關行政事務、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材料等。又校外實習課程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學生除實習課程學分外，其他尚須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則分攤於其他未實習之學期修習，其他學期之學雜費並無因此額外收取，因此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仍須支付學雜費。</p> <p>二、為免向學生收取費用產生爭議，爰於第一項定明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校，應公告收費內容、用途及數額；另考量學生於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較少使用學校設施，明定雜費之收費上限，以雜費總額之五分之四為限。</p> <p>二、第二項界定第一項所稱全學期實習，係指學生於當學期僅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未於校內修習其他正式課程。</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p>
<p>第十條 學校於安排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實地查訪實習場所環境。</p> <p>二、依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生</p>	<p>一、為保障實習生之學習品質及權益，學校應於實習前妥善為學生挑選實習機構，爰於第一款定明學校應確實對實習機構進行篩選及評估，如為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為確實了解該機構之周邊環</p>

條 文	說 明
<p>實習計畫。</p> <p>三、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其了解實習相關內容所需基本知能、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p> <p>四、舉辦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p> <p>五、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p> <p>六、編定校外實習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實習生參考。</p>	<p>境、交通、參與人員及實習場所設施設備，學校應於學生實習前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進行查訪，以評估學生實習場所是否事宜。</p> <p>二、第二款定明學校應依所規劃之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進度、學習重點、指導人員等。</p> <p>三、另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定明學校應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並辦理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事項。</p> <p>四、第五款定明學校應完成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簽訂，始得安排實習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以保障實習期間實習生之權益。</p> <p>五、第六款定明學校應編製相關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相關手冊，並提供實習生參考，使實習生知悉實習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指派人員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p> <p>學校應支給前項指派人員訪視鐘點費及差旅費；校外實習為全學期課程者，指派人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二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一次。</p> <p>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學校接獲指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p> <p>學校發現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第三十六</p>	<p>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應指派人員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確實了解學生實習情形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落實情形；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教師並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以隨時協助解決實習生學習或實習之困難。</p> <p>二、另為落實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爰於第二項定明學校應支給訪視人員訪視鐘點費及差旅費，並明定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校，該學期進行訪視之次數，不得低於二次。有關指派人員訪視鐘點費之支給，依教師各職級鐘點費支</p>

條 文	說 明
<p>條規定，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實施勞動檢查。</p>	<p>付標準及訪視鐘點費支給相關規定辦理；國內外訪視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實報支。學校應編列預算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支給教師訪視鐘點費及出差旅費，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給。</p> <p>三、第三項明示學校指派人員發現實習生不適應或實習機構之缺失或違反契約情事時，負有立即向學校通報之責任。</p> <p>四、第四項定明學校應就上開通報事項積極處理並作記錄，以利後續追蹤查核。</p> <p>五、第五項定明學校於訪視過程中如發現實習機構之缺失或違反契約情事可能涉及違反勞動法令，或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情形，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實施勞動檢查，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勞動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未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或將實習生安排至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條件之實習機構學習。</p> <p>二、未於實習前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p> <p>三、未實地進行實習生訪視。</p> <p>四、未即時處理實習生提出之爭議或申訴。</p> <p>五、因實習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p> <p>學校與實習機構間就校外實習之辦理，不得有實務訓練所需費用以外之報酬、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p>	<p>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時之禁止事項，俾維護實習生學習權益。</p> <p>二、第二項定明學校與實習機構間不得有任何非正當之財務交易或餽贈行為。</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p>



條 文	說 明
約定。	
<p>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應配合下列事項：</p> <p>一、提供良好之實務學習及訓練環境。</p> <p>二、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及輔導。</p> <p>三、接受學校指派人員定期訪視及學校主管機構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視。</p> <p>四、考量實習生之學習表現，給予獎勵或鼓勵。</p> <p>五、實習生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實習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p>	<p>二、定明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配合事項：考量不同產業規模屬性所能提供之專門輔導人員之條件有別，第二款有關實習機構指派專人與實習生配置比例及條件，由學校與實習機構議定之。</p> <p>三、另為保障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第五款定明實習生於學習訓練活動範圍中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益，實習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包含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他人權益受損時之賠償責任歸屬，俾以保護實習生之權益。此外，如屬學習訓練活動範圍以外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則回歸相關法律之規定。</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b>第四章 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b></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雙方負責事項。</p> <p>二、學生實習計畫。</p> <p>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p> <p>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p> <p>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p> <p>六、實習期間有關之給付、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p> <p>七、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交通。</p> <p>八、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p> <p>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p> <p>十、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p> <p>前項第四款所定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p> <p>學校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p>	<p>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載明事項，以確保學校與實習機構間應遵行事項，及約定實習生之權利及義務。</p> <p>二、考量一般型實習生實習過程性質上仍屬教育學習，一般夜間上課僅至夜間十時，爰於第二項明定實習時間每日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並禁止超過晚上十時之夜間實習，以維護實習學生之學習品質及安全。</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權利有密切關係，依法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後始得執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p>

條 文	說 明
<p>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p> <p>第一項所定校外實習一般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範本，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 提高學歷條件。</p> <p>(二) 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p> <p>(三) 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p> <p>四、依前開規定，增列實習為應考資格條件之類科計有：社會工作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法醫師、獸醫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航海人員等 22 類，爰學校如辦理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實習之內容、形式、時數認定等，須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各類科實際應考資格條件之限制，其辦理模式與一般實習有所差異，爰於第三項定明相關系科之實習課程內容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並得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第二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p> <p>五、第四項明示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範本，以提供學校及實習機構參考。</p> <p>●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考選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p>
<p>第十五條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實習機構應依法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p> <p>前項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雙方負責事項。</p> <p>二、學生實習計畫。</p> <p>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p> <p>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與休息日規定。</p> <p>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p>	<p>一、基於校外實習工作型之實習生，於學習訓練以外另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爰於第一項定明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明示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並依相關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p> <p>二、第二項明示工作型契約應載明事項，確保學校、實習機構及實習生之權利及義務。</p>

條 文	說 明
<p>六、實習期間之工資、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p> <p>七、實習生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交通。</p> <p>八、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p> <p>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p> <p>十、協助實習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勞動契約（以下簡稱實習生勞動契約）。</p> <p>十一、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p> <p>前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與休息日規定、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動契約內容，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相關規定。</p> <p>第一項所定校外實習工作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範本，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第三項定明有關實習生之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及休息日、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動契約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之規定，並得優於前述規定之內容。</p> <p>四、第四項明示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範本，以提供學校及實習機構參考。</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p>
<p>第十六條 實習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要求實習生繳納保證金。</p> <p>二、排除實習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p> <p>三、超時訓練實習生，但實習生為校外實習工作型者，依實習生勞動契約辦理。</p> <p>四、要求實習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p> <p>五、限制實習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p> <p>六、其他不當損及實習生權益之行為。</p> <p>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p> <p>實習生勞動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超時訓練外，有第一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p>	<p>一、第一項定明實習機構禁止之行為。</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示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或實習生勞動契約有禁止行為之約定時，其效果為無效之規定。</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第十七條 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實習期間，不得因其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違常、性別或性傾向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影響學習權益。</p>	<p>為保障實習生在實習機構學習時，不會因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違常、性別或性傾向之因素，受到實習機構之不利益差別待遇，爰為本條之規定。</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第十八條 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實習機構之雇主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p>	<p>一、第一項為保障實習生權益，促使實習機構致力於實習場所性騷擾之防治，爰定明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到性騷擾時，實習機構應採取立即必要之措施。</p> <p>二、第二項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實習</p>

條 文	說 明
<p>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學生權益，爰定明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且定明實習機構之相關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性侵害事件者，即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時效及管道通報，以確保實習生權益。</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p>
<p>第十九條 實習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得向學校請求處理爭議或提出申訴。</p> <p>學校處理前項爭議時，應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為之，但前項爭議或申訴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學校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p> <p>學校處理第一項申訴時，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邀請該系實習機構代表、該案實習生、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參與申訴會議，並應作成紀錄。實習機構或相關單位及人員，應依申訴會議決定確實執行。</p> <p>前項實習生如為未成年時，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第三項之申訴決定，不影響實習生或實習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p>	<p>一、第一項定明實習生於校外實習時，發生不當損及其權益時，得向學校提出爭議處理及申訴。本條所指之申訴機制係為受理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與實習機構之相關人員所發生之爭議或認權益受損等情事，與大學法所定受理學生不服學校懲戒之學生申訴制度不同。</p> <p>二、第二項定明學校處理爭議時，其處理方式應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之爭議處理方式為之。但針對涉及勞工申訴雇主違反勞動法令之申訴案件，為避免影響實習生權益，應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並依後續勞動相關申訴案件處理流程進行調解、仲裁或裁決。</p> <p>三、第三項明示申訴之處理，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申訴會議，並定明實習機構或相關單位及人員應落實執行申訴會議決定。</p> <p>四、第四項定明實習生如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p> <p>五、第五項定明申訴不影響實習生或實習機構其他權利救濟，如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提出。</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直轄市政</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實習機構不得因實習生依前條請求爭議處理或提出申訴，而給予差別對待或不利處分。</p>	<p>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為保障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不會因其請求處理爭議或提出申訴，而遭不利對待，爰定明實習機構不得給予差別待遇或不利處分。</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p>
<p>第二十一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為保障實習生權益，促使實習機構致力於實習場所性騷擾之防治，爰定明實習生如於實習機構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範圍係指雇主性騷擾受雇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不服調查結果時應向地方政府提起再申訴。其中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定明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p> <p>(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規定：「(第一項)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p> <p>(第二項)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p> <p>(三)另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範圍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其中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p>

條 文	說 明
	<p>款規定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爰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係屬於該法所稱之教師，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得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p> <p>二、第二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避免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於實習過程中有差別待遇，影響學生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之平等，明定實習生如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申訴、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相關適用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二)學校違反前開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其中學校、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皆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校或主管機關接受申訴之申請，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三)另因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受到性別及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相關事宜，因與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之歧視樣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p>

條 文	說 明
	<p>升遷等)等有別，爰有關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別或性傾向差別待遇，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而是適用性別教育平等法。</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p>
<p>第二十二條 校外實習一般型之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因學習訓練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實習機構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七章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實習生，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p>	<p>一、第一項明示實習生為校外實習一般型者，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因學習訓練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p> <p>二、第二項規範學校有主動協助實習生請求補償之義務。</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p>
<p>第二十三條 校外實習工作型之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發生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實習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p> <p>學校應主動協助實習生，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p>	<p>一、第一項明示實習生為校外實習工作型者，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發生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p> <p>二、第二項規範學校有主動協助實習生請求補償之義務。</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p>
<p>第二十四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實習時，實習機構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p>	<p>本條明示實習機構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發給實習生書面實習證明，以利學生升學或就業佐證需求。</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b>第五章 境外實習</b></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p> <p>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p> <p>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p>	<p>境外實習機構與國內實習機構適用之法令規定雖有不同，惟基於確保實習生權益，針對境外實習機構，包括外國機構及本國機構將實習生派至國外實習之場所，其條件仍應</p>

條 文	說 明
<p>習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p>	<p>予以規範，避免學校選擇不良企業單位參與實習合作，損害實習生權益，爰定明境外實習機構應具備之條件，且學校應於安排學生至境外實習機構前，確認機構符合法定條件。</p> <p>●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p> <p>一、蒐集及分析當地有關學生至校外實習之法令及簽證規定。</p> <p>二、至境外實習機構實地查訪、評估及篩選。</p> <p>三、與境外實習機構共同議定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p> <p>四、協助實習生辦理簽證。</p> <p>五、安排實習生住宿及交通。</p> <p>六、為實習生投保相關保險。</p> <p>七、舉辦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期間之學雜費收取規定、實習內容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p> <p>八、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境外實習學生之輔導，並訂定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機制。</p>	<p>為確保境外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爰定明學校應於實習生至境外實習前，釐明境外實習法令與簽證規定，評估機構之妥適性，且應實地查訪後，始得簽約；同時，學校並應協助實習生辦理簽證、安排住宿、交通、保險事宜，並辦理說明會，邀集學生及家長知悉相關權利及義務事項，且需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實習生之輔導與即時聯繫。</p> <p>●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p>
<p>第二十七條 學校於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除不得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行為外，並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未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或將實習生安排至未符合第二十五條所定條件之實習機構學習。</p> <p>二、未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予實習生。</p> <p>三、實習生發生權益受損且情節重大，情勢急迫，卻未立即中止契約，並召回實習生。</p>	<p>定明學校安排學生至境外地區校外實習時之禁止事項，俾以保護實習生，確保其於境外地區能安全及穩定學習。</p> <p>●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p>
<p>第二十八條 境外實習之收費，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公告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p>	<p>定明學校對實習生至境外實習之額外費用收取應予公告，避免實習生與學校產生爭議。</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九條 學校應指派人員於實習生至境外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p> <p>學校知悉前項實習生之權益有受損之虞時，應即協調處理，並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定為必要之處置，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學校應立即中止契約，並召回實習生，予以轉銜安置。</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p> <p>一、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境外實習應指派人員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訪視，確實瞭解學生實習情形、確認合約落實情形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情形。</p> <p>二、第二項定明學校知悉至境外實習之實習生，其權益顯有被不合理對待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俾利確保實習生權益。</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p>
<p>第三十條 學校與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經該實習機構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實習生之權益保障事項，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學校與境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實習生之權益保障事項，除依當地有關學生至校外實習法令規定辦理外，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p>	<p>一、考量境外實習包括「學校與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經該實習機構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或「學校與境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安排實習生至該境外實習機構實習」二方式，前者之機構管轄權屬本國，爰於第一項明定該類境外實習應依本法及本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後者基於管轄權非屬本國，爰於第二項明示該類境外實習權益保障事項，除依當地有關規範辦理外，並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以為確保實習生之權益。</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p>
<p><b>第六章 監督及考核</b></p>	<p>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實施績效評量及考核；其評量及考核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定明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實施績效評量及考核，以利校外實習發揮功能，確保實習課程品質，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理論應用能力。</p>

條 文	說 明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p>
<p><b>第七章 罰則</b></p>	<p>章名</p>
<p>第三十二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學校經依前項受罰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命學校停辦校外實習課程；學校於停辦校外實習課程期限屆滿後，應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再行辦理。</p> <p>學校與實習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實習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受處罰時，並應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p>	<p>一、為避免學校安排實習生至未符合法定要件之實習機構實習、未依規定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內及未依規定辦理校外或境外實習，爰於第一項定明其罰鍰。</p> <p>二、為避免辦理校外實習機制不善之學校持續開設實習課程，致影響學生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學校主管機關得命學校停辦校外實習課程；同時並規定學校於停辦校外實習課程期限屆滿後，尚須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之規定。</p> <p>三、另為杜絕學校相關人員與實習機構間有不正當之利益輸送，爰於第三項明示對違反者課以同額罰鍰之規定。</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p>
<p>第三十三條 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與學校有實務訓練所需費用以外之報酬、禮物、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者。</p> <p>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簽定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內容。</p> <p>三、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行為。</p> <p>四、違反第十八條知悉有性騷擾事件未及時糾正及補救或知悉有性侵害事件未即時通報。</p> <p>實習機構經依前項受罰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終止與該實習機構之合作，且該實習機構二年內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並公告該機構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p>一、為落實實習生權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定明實習機構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p> <p>二、另為追蹤實習機構改善情形，第二項明定實習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如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將命學校立即終止與該機構之合作，同時，亦要求該機構二年內不得再參與校外實習合作及公告該機構之名稱及負責人，以杜絕不良實習機構，保障實習學生權益。</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p>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派人員訪視實習機構、要求實習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支給訪視鐘點費及差旅費。</p> <p>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執行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或召開申訴會議。</p> <p>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實習生請求補償。</p>	<p>為落實實習生權益之保障，爰視情節輕重，定明學校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p>
<p>第三十五條 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接受評量訪視，或未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依申訴會議決定確實執行。</p>	<p>為落實實習生權益之保障，爰視情節輕重，定明實習機構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p>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p>
<p><b>第八章 附則</b></p>	<p>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學生，其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校外實習一般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定辦理，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三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雖定明各該來臺就學之學生，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針對陸生不得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基於國家法律適用一體性，爰定明上述各該類實習生，其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不得存有僱傭關係。然為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針對上述來臺就讀學生，如其參與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於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則定明其依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規定辦理。</p>

條 文	說 明
	<p>●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勞動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p>
<p>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學校與實習機構已簽訂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得依原契約有效期間約定事項辦理至屆滿為止。</p>	<p>為維持已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安定性，爰訂定本條規定。</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p>	<p>明示訂定施行細則規定。</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定明本法施行日。</p> <p>●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p>